

证券代码：834718

证券简称：绿创声学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鹏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809,2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0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0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的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及其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0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对 2019 年的经营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形成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434,8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374,3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3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形成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0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8 年底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291,598.22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,559,293.5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3,898,875.96 元人民币，合计未分配利润 205,458,169.53 元人民币。

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05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%；反对股数 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30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姜鹏明、耿晓音、姜博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遵循了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

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的行为，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30,0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姜鹏明、耿晓音、姜博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 号）、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0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经验丰富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0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否决《关于收购中安绿创股份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71,64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3%；反对股数 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3%；弃权股数 8,308,3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、姜鹏明、耿晓音、姜博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809,2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磊、柳伟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刘磊、柳伟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